

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文件（2023 版）

文

件

汇

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目 录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十条惠企措施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服务八条惠企措施的通知	9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9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53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关于进一步优化排污许可服务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有关工作的通知	75
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 ...	79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2022〕76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 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系列部署安排，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将《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 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优化监管保生产政策措施（共3条）

1. 深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实行无事不扰；优化整合执法检查计划，加强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帮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2. 实行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落实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措施。

3. 推行自行组织重大变动界定。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与环评批复不一致情形，企业可自行组织认定，经技术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企业可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纳入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管理。

二、优化审批助落地政策措施（共3条）

4. 带条件批复建设项目环评。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审批情形的，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的建设项目，经识别虽然有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且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事项，在区县政府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已开展相关工作说明的情形下，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实施并联审批，不互为前置，予以带条件审批。

5. 保障重点工程夜间施工作业。在措施到位、社会稳定前提

下允许轨道交通、道路等重点工程最大限度满足每月（周）夜间作业时间。

6. 优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对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但其他手续尚在办理中的项目，在属地政府或企业书面承诺完成时限条件下实行承诺审批；对管理规范没有处罚记录的经营许可延期直接审批。

三、创新服务促招商政策措施（共3条）

7. 服务招商引资智能选址预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出“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APP，并纳入“渝快办”，为各级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在项目引进、环境准入、选址选线提供免费自助研判，助力招商引资。

8. 推行小方量污染地块自主修复。对满足条件的污染土壤方量小于500立方米的地块，责权人可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自主实施修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加速对修复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为招商引资落项目更快速地腾出建设空间。

9. 开展同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审批。推行同一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在同一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家具制造、计算机制造等同一类工业项目，且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群化招商。

四、绿色金融强发展政策措施（共 2 条）

10. 用好气候投融资政策助企发展。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实施优惠利率贷款等气候投融资业务，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推动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丰富企业信贷抵质押手段，用好碳市场，盘活碳资产。

11. 用活“碳惠通”促资源变资产。指导非控排企业的碳减排量形成碳资产，通过“碳惠通”平台交易获取资金，赋能绿色高质量发展。

抄送：市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专班办公室。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2〕83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 十条惠企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保障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重点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重庆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十条惠企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十条惠企措施

一、帮扶企业争取中央和市级大气专项补助资金

加强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鼓励引导汽车、摩托车、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鞋、汽修、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动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及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技术专家为企业申请中央和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提供技术保障服务，推动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指导企业通过低排放减交环保税

组织专家为重点企业提供治理技术指导，帮助企业甄别技术路线，积极为开展深度治理的企业享受“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减税政策提供依据支撑，促使企业积极主动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

三、优先为企业提供免费监测服务

对重点企业实施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的项目优先安排免费加密监测，监测结果可作为项目绩效评估、环保税征减、环境执法、

排污许可、总量减排等环境管理工作依据。鼓励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参照执行。指导帮扶企业持续加强自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分级管控降低企业超标风险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服务，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等情况，对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予以综合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对于等级较差的企业加强指导，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以及因此被处罚、通报、曝光、约谈及审计出现环境问题的风险，对于等级较好企业减少现场检查、监测、执法频次。

五、建立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

定期发布一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环保领跑者”名单，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树立行业标杆。允许“环保领跑者”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期间适当减少错峰减排时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大气专项财政补助，并在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中协调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引导全社会向“环保领跑者”学习，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六、协调减轻企业治污成本

对于实施减污降碳绿色改造的重点企业，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帮扶，帮助企业规避选用低治理效率、高运行成本技术的风险，协调科技部门推荐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助推企业绿色转型。

七、实施夜间加油优惠

组织中石油、中石化、壳牌能源、龙禹石油及民营加油站等，

实施夏秋季（4—9月）夜间（20:00至次日6:00）错峰加油优惠措施，通过油价直降、多倍积分、赠送礼品等多种方式，引导车主在夜间加油，降低高温时段加油站安全风险和VOCs排放，促进企业绿色经营和公众绿色消费。

八、主动服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主动下沉服务企业，开展面对面技术及标准培训，针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交流指导。创新培训形式，制作机动车尾气检测线上课程课件，方便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学习培训，并进行学习成效测评，提升企业及人员规范化操作水平，减少检测违规风险。

九、优化夜间作业审核网上通道

优化夜间作业申报审核的全程网上办理流程，企业通过“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或移动端APP等渠道进行网上申报，不再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实行“网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审核，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供《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邮寄服务。

十、建立噪声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指导企业使用低噪声机具、采取防护措施、定期与周边居民沟通并及时公开信息。对守法施工、管理到位、环境信用良好且群众投诉较少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纳入噪声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名单，优先办理《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夜间作业时间需求。

抄送：法规处、财务处、科技处、环评处、监测处、执法总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2〕97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管理服务八条惠企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结合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工作要求，深化为民办实事，服务企业发展，现将《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服务八项惠企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管理服务八条惠企措施

一、成立技术帮扶专家组服务重点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和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等方式提前告知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收集、梳理重点项目地块涉及土壤污染治理的各种难题，对土壤污染治理时间紧、难度大、要求高的地块，明确专人专班，成立技术帮扶专家组，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精准科学、高效有序落实。

二、帮扶重点企业争取中央土壤专项补助资金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前筛选、储备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对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的入库项目，加强前期指导。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提前服务，优化方案设计，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论证和审批工作，成熟一个提交一个。主动对接国家项目库技术支撑单位，积极争取土壤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三、优化土壤污染修复流程并提高效率

建设用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若采取异位

外运方式处置的，在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完成、基坑清挖效果评估满足相关要求，同时明确转运处置的方式、去向、污染土壤处置完成时间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将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污染土壤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炉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渝环〔2019〕212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会同经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水泥窑设施的环境监测、节能监测、产品检测。

污染土壤转运至其他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处置单位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处置过程监管。污染土壤处置完成后，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地块项目为单位编制修复、处置总结报告，经专家咨询后，向处置单位所在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报备。

四、鼓励小方量土壤污染的地块自主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自主实施修复工作。

（一）经调查，历史情况清晰，不涉及化工、制药、焦化、涉重点重金属、大型填埋场等五类行业类别的地块；

（二）在详细调查采样的基础上关注污染物的含量不超过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应规划用地类别管制值;

(三)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划用地类别筛选值作为修复目标核算污染土壤方量小于 500 立方米的。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前介入、主动指导,负责组织修复完成后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调查、修复、修复后的再调查情况)评审,加强对修复过程的监督指导,确保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不造成新的污染。

五、指导企业自主分级分类开展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一)对纳入住宅、学校、医院用途的化工、制药、焦化、涉重点重金属、大型填埋场等五类行业类别的地块的污染土壤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二)除上述三种用途、五类地块以外的污染土壤,全部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的,不再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三)除上述三种用途、五类地块以外的污染土壤,通过焚烧、填埋、烧结制陶粒等三种方式处置,且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商服、公用设施等第二类用地管制值的,不再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四)上述条款未包括的,但属于固体废物的污染土壤,按

照国家相关规范以及现有鉴别程序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六、简化涉及农用地等变更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的相关内容

对农用地等转变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通过查询历史资料、访谈知情人员、利用关联地块信息、现场勘查及现场快速检测等方法调查核实后，确定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以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且现场不存在污染迹象、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等情形时，可以免于采样监测。

七、引导企业采用多元化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并提升治理水平

支持空气质量达标区县（自治县）的水泥窑、工业炉窑在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能耗满足相关要求、产品质量达标等条件下开展设施改造，鼓励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污染土壤填埋场，提升我市污染土壤处置能力。鼓励采用原位修复技术，引导和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多元化，提升治理水平。

八、加强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壤污染治理从业单位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

通过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办事指南、发放重庆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告知书、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管理要求、技术规范传达宣传至企

业。结合重点难点工程，梳理典型案例，组织行业专家将服务延伸到项目一线，为土壤污染治理提供现场指导和帮扶。
以上服务措施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3〕56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改革创新，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现将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

一、深化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根据区县工业园区分布情况，适度扩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数量，由原来每个区县 1 个增加到 2—3 个（国家级、市级工业园区所在区县分别可布局 3 个和 2 个），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范围由 10 吨以下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扩大为 20 吨以下，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更好服务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二、鼓励开展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处置。积极鼓励有意愿的金属冶炼、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企业，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铝灰、含油金属屑、废弃农药包装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处置管理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降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处置成本，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提前做好指导。

三、探索危险废物跨省域“点对点”利用。与四川省联合制定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实施危险废物跨省域“点对点”定向利用。同时，支持国电、页岩气开采等大型企业开展“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提升

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四、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将云贵川渝四省市“白名单”涵盖类别增加到 46 种以上；与湖南、湖北等邻近省新建立“白名单”机制；与河南等省份建立特殊类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机制；对重庆市利用能力充足的废铅蓄电池、废线路板、废脱硝催化剂等类别，发布面向全国豁免函商程序通知。同时，建立“白名单”退出机制，对未填写和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涉嫌不按照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接收危险废物、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函告对方省暂停审批并取消“白名单”，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五、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货物运单制度，先期选择 9 家企业开展试点，会同交通部门打通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两套系统数据壁垒，加强运输过程监管的同时有效减少企业重复填报工作，适时全面推广应用。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增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利用处置能力双向查询功能，畅通企业咨询渠道。

六、强化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制定发布重庆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手册，修改完善相关固体废物行政管理指南。组织对油基岩屑、含油金属屑、铝灰、废活性炭等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及重

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调研座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正式运营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现场帮扶指导。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规〔2022〕2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等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优化引领作用，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改革，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冯永超；联系电话：8856781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等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优化引领作用，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联动，促进项目环评提速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方向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合规产业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审核认定的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内，试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探索制度创新，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依据其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风险大小，分类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方式，在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同时，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条件

1.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应依法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规划环评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组成的审查小组的审查。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采纳落实。

3.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稳定运行，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4.所属区县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产业园区建有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台账，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园区环境容量。

5.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三、联动内容

按照国家及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产业园区，其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分类优化环评手续办理要求，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用好已有政策。

1.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和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号）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管理。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2号）及其补充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

3.打捆开展环评审批。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环〔2022〕76号）要求，家具制造、计算机制造等同一类型小微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二）“两简一优”深化联动举措。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在试点城市“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

动及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要求，探索深化联动举措。

1.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照《分类名录》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简化相关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具体内容为：

（1）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2）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建设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3）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4）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2.简化公众参与。免予开展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示内容中在网络平台和报纸一并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纳入“产业园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类别清单”（见附件2）的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可由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公示相应由10个工作日减

为 5 个工作日。

（三）加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数据共享。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等情况，及时公开共享。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管理，通过强化对重污染或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产业园区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执法监测以及指导相关产业园区开展自动监测等手段，加强对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可控。

（四）细化排放总量管理。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完善产业园区内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台账，动态更新，引进建设项目时，应核实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园区环境容量。

对于需要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的建设项目，在审批前取得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总量指标或替代削减方案意见。对于属于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

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执行。在项目投产前，未提交总量指标来源或替代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的，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产。

（五）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对打捆开展环评的项目，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可将打捆环评批复作为其环评批准文件。

持续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模式，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号）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为高质量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的作用，推动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宣传和指导。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务必抓好落实。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政策宣传，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环评手续优化情况统计，年底报送联动情况。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规划环评质量及落实情况的监管。采取“定期检查+

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监管，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落实规划环评有关要求的，予以督促整改。

强化对联动项目的环评质量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产业园区项目环评质量抽查，重点检查“两简一优”联动项目，是否符合简化要求，以及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是否进行论证说明等。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环评编制人员进行处理。

（三）强化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和实施工作，积极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对实施5年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开展跟踪评价；对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及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指导产业园区内企业落实联动措施。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园区内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做好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方案自2022年7月20日起施行。

附件：1.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产业园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类别清单

附件 1

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的内容	相关要求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附件 2

产业园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名录》 大类	《分类名录》小类	由报告书调整为报告表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 制造
2	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 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 加剂制造
3	木材加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5	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理加工	专业电镀园区（集中加工 区）内表面处理项目（电镀， 化学镀，阳极氧化，有钝化 工艺的热镀锌）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 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 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6	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汽车整车制造（仅车型调 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 组装的除外）
7	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车型调 整）；发动机制造（仅组装 的除外）
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规〔2021〕2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5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要求，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

我局结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制施行的范围，制定了《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名录》）。现将《名录》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要求一并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条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并已纳入《名录》及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可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1.按相关管理要求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工业园区（集聚区）应是按要求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且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组成的审查小组的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的工业园区（集聚区）。

2.依法依规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实施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水利、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实施程序

（一）申请。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提交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的材料应包括：

1. 建设单位勾选“告知承诺制”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二份，盖公章，附电子版）；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表》（一份，盖公章，附电子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份，含公示版及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报告，附电子版）；

4. 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一份，附电子版）。

（二）受理。

行政审批大厅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审批申请表是否勾选“告知承诺制”的同时并分别作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存在错误的，应当

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5）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三）公示。

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后，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建设单位提交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和拟审批决定的公示时间分别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和 5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和拟审批决定的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

（四）审查和决定。

公示期满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公示期内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对未收到反馈意见的，2 个工作日内核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对收到反对意见的，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并根据甄别核实情况，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核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审批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告知申请人和

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五）审批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邮寄。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对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审批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采取现场踏勘、电话问询等方式，重点核查“未批先建”情况，对存在“未批先建”的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且不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同时移交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审批通过后，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要求，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建立规范的现场监督检查台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季度要抽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环评文件，进行质量复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

罚。

本通知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第 9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2018〕307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乔雷；联系电话：88521845。

- 附件：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2.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修订）
- 3.《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模板（适用告知承诺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项目申请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是否未批先建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附件 2

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修订）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报告表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此项为报告书项目，按国家部委及我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可执行告知承诺制。
三、渔业 04			
5	内陆养殖 0412	报告表	
四、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五、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六、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26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七、烟草制品业 16			
27	卷烟制造 162	报告表	
八、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报告表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除外)；	
九、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报告表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报告表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报告表	
32	制鞋业 195	报告表	
十一、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报告表	
34	人造板制造 202	报告表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报告表	
十二、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表	
十三、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报告表	
十四、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十五、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十六、医药制造业 27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报告表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报告表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报告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报告表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报告表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报告表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报告表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报告表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报告表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报告表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报告表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报告表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报告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33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报告表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报告表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使用有机溶剂的除外；有酸洗的除外)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报告表 （废塑料、废轮胎加工处理的除外）	
三十一、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报告表	
三十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报告表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报告表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报告表 （其他风力发电除外）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报告表	
三十三、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不含供应工程)	报告表	
三十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三十五、房地产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三十六、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	
三十七、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报告表	
三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报告表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	
三十九、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	粪便处置工程	报告表	
四十、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 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 急救中心(站) 服务 843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报告表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报告表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四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报告表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报告表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报告表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117	胶片洗印厂	报告表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报告表	
119	加油、加气站	报告表	
120	洗车场	报告表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123	动物医院	报告表	
四十二、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报告表	

项目类别		实施范围	备注
126	引水工程	报告表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报告表	
四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132	改建铁路	报告表	
134	铁路枢纽	报告表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报告表	
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报告表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报告表	
四十四、核与辐射			
165	输变电工程	仅工业园区内的11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项目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仅工业园区内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	

附件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模板 (适用告知承诺制)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XX〕××号

××(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项目代码:××)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

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年××月××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机构。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评司、生态环境部西南督查局，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
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2〕140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要求，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现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2号）有关事项优化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优化实施程序

（一）受理即取审批决定。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受理后，现场即可领取该建设项目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

（二）拟批准生效的条件。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和拟审批决定的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当日同时启动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公示，公示时间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收到反对意见，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属实并且属于不能批复的项目收回《批准书》，同时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公示期满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公示期内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对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或者经核实不属于不能批复的项目，《批准书》生效。《批准书》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二、其他事项

除本通知所明确的调整事项外，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的要求仍按渝环规〔2021〕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联系人：乔 雷；联系电话：88521845。

附件：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模板
(适用告知承诺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项目申请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是否属于未批先建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	
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模板 (适用告知承诺制)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XX〕××号

××(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项目代码:××)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

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年××月××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机构。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规〔2022〕5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优化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2022〕12号）要求，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符合相关要求的

合规产业园区内，试点优化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重庆市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以下简称《分类名录》）中所列“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药饮片制造 273；中成药制造 27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范畴的建设项目。

二、实施条件

（一）上述建设项目需建于合规园区内（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和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类别的建设项目应布局于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产业园区或经正式认定的未禁止医药类项目准入的市级化工园区），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召集组成的审查小组的审查；

（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采纳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已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要求落实。

（三）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稳定运行，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四）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五）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重大调整。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定位、布局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三、实施内容

满足实施范围和实施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要求如下：

（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精细划分医药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将部分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医药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相对应优化调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和不纳入环评管理，具体分类管理要求按“重庆市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试行）”（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分类名录》）执行，详见附件1；其中环境影响备案表交由项目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表格形式可参照现行备案系统中所用表格。

（二）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生物医药分类名录》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详见附件2，主要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内容。

（1）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

染物的除外)；

(3)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4)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5) 免除部分报告书评价内容，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且地下水环境不敏感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可不再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内容。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2) 简化专项评价，大气专项评价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3) 免除部分报告表分析评价内容，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其他符合性分析；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三) 简化公众参与。免予开展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

位后的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示内容中在网络平台和报纸一并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优化环评分类管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优化为报告表，审批受理公示时间相应由 10 个工作日减为 5 个工作日。

（四）用好已有优化环评审批政策。

1.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类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和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 号）要求的医药类建设项目，包括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优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2 号）及其补充通知要求，即受理即出环评批准书，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

3.打捆开展环评审批。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1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

环〔2022〕76号）要求，中药饮片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同一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在生产规模（生产设施）、排放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的条件下，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项目生产药品种类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药品生产可不再开展环评。

4.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要求，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优化简化。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县（自治县，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履行好属地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要求，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建立规范的现场监督检查台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监管，落实告知承诺制项目环评质量复核，对违反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通知经2022年7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第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25日起施行。

联系人：乔雷；联系电话：88521845。

- 附件：1. 重庆市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联动简化清单（试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不纳入环评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的	无生产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	/	全部	/
兽用药品制造 275；	/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无生产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中药饮片制造 273*；中成药制造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单纯切片、制干、打包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组装、分装的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不纳入环评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附件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联动简化清单（试行）

报告书		
序号	编写内容	简化内容
一	概述	/
二	总则	1.环境功能区判定结果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2.环境准入只分析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可不分析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四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五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且地下水环境不敏感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六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2.可不分析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合理性。
七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可不开展。
八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	/
九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十	附录附件	/

报告表		
序号	编写内容	简化内容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其他符合性分析。 2.大气专项评价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六	结论	/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市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专班
办公室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2〕158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排污许可服务助企纾困 稳住经济大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发挥好排污许可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中的核心作用，加快工业企业投产，形成有效产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现就进一步优化排污许可服务，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施策，提升排污许可服务水平

（一）建立重大项目靠前服务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重大项目排污许可申领靠前服务机制，全市重大项目特别是百项重点关注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安排专人、建立台帐、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主动对接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解读，指导帮扶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准备工作，

提高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填报准确率和填报效率。

（二）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帮扶。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优化排污许可审批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排污许可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宣传，排污许可政策进园区、进企业，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指导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管理台账、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证后管理要求，帮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二、优化程序，提速排污许可办理

（一）一件事一次办。继续试点环评与排污许可“一件事一次办”。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的深度融合，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审查、一次性审批”的便民服务目标。

（二）全程网办、异地通办。一是排污许可证实行全程网办。排污单位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提交申请即可。获得审批后，审批部门将排污许可证免费邮寄给排污单位，由过去的“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二是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西南五省“跨省通办”，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统一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容缺受理、承诺即办。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以外，对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排污单位首次

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放管服”改革、稳经济大盘、稳工业经济相关要求，对暂不满足部分次要核发要求的排污单位，企业承诺限期整改，审批部门可容缺受理，带条件审批排污许可证。

（四）优化流程、限时办结。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审核查机制。深入推进排污许可项目集体审查，各要素管理部门集中审核并提出管理要求，由发证部门一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压缩审批时限，加快审批进度，受理排污许可申请后，由原承诺的6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创新监管，提高排污许可质量

（一）“双随机、一公开”。将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

（二）“互联网+”监管。创新监管模式，采取现场监管与远程监控相结合。以排污许可管理为基础，开展污染物排放与电力消耗数据联动监管试点工作，通过环保电力大数据监控平台收集企业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情况，实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远程监控。

（三）信用监管。一是加强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排污许可技术机构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技术机构的管理、培训、考核、和信用管理。规范我市排污许可第三方市场，为排污单位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二是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排污单位实行差别化监管。对环境信用好的排污单位，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环境信用较差的排污单位，加大现场监管频次。

（四）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按照规定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五）“三同时”落实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21〕245号）要求，完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排污许可发证部门结合企业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和环境执法部门提供的“三同时”落实情况等，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评司，驻局纪检监察组。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规〔2021〕6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现就依法规范实施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相结合、依法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处罚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基准

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切实促进企业守法、服务企业发展。

二、实施范围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渝环〔2019〕77号）等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证据，综合判断是否符合“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见附件1），不得随意放宽和变更适用条件。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相关事实必须具备充分证据支撑。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可按照程序在本地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法定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进一步予以细化，并按规定执行。

三、实施程序

（一）依法调查取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律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二）加强督促整改。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

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三）严格案件审查。实施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案件法制审核，并集体审议决定。

（四）规范过程记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审议过程的记录，做好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决定免予处罚的，应当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3），阐明免予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法治宣传。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面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及监督执法全过程。充分发挥违法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以案释法，促进企业知法、懂法、守法。

（二）加强帮扶指导。严格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59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规〔2021〕5号）等要求，做好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工作，

促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三）加强信息报送与监督。各区县（自治县，含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两江新区分局和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每月报送行政处罚及配套办法案件统计表时，应当将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单独统计上报，执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一并报送。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和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实施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实施或者滥用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四）实施时间。本通知经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第 7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

- 附件：1.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情形清单
2.承诺书
3.重庆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支队）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情形清单

序号	处罚类型	适用情形	相关依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中“（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渝环〔2019〕77号）第八条。
2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3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4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改正的；	
5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备案的；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的；	
7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类型	适用情形	相关依据
8	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实施本清单第 1 至 6 项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中“(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渝环〔2019〕77 号)第八条。
10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	
1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而未采取密闭措施,检查发现当场完成整改的;	
12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检测平台,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的;	
1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的;	
14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未明显发生扬散的;	
15		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附件 2

承诺书

重庆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支队）：

你队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要求我（单位）改正（限期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队。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3

重庆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总队（支队）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不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队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
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免于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队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时限）

重庆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支队）（印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2〕130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各直属单位：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编办〔2021〕247号）等要求，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环境，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为重点，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创新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加强“三定”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理顺执法机构和局系统相关处室（单位）

的职能分工，理清仍分散在多个相关处室（单位）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集中划转由执法队伍统一行使，防止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头、重复执法，实现“一个部门一个机构管执法”。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

（二）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厘清执法边界、执法层级，推动执法重心下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主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大案要案的督办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事项，监督指导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重心下沉、属地管理的要求，其余执法职能由各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具体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形式予以明确。

贯彻实施已建立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实行“一张清单管执法”，积极推动区县修订执法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严格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实施行政执法权，切实防止执法扰企扰民。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实现执法

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督促执法队伍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修订健全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慎用查封、扣押措施，严禁执法“一刀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环境行政执法案卷收集和管理，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亮证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等程序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建立执法人员廉洁守纪承诺制度和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树立执法队伍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四）健全部门内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局系统内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合理划分局系统相关处室（单位）与执法队伍的职责关系，推动执法队伍由“物理整合”向实现“化学反应”转变，促进业务有机融合，完善内部执法流程，加大执法协同力度，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事前环节，局系统内承担行政审批职责的相关处室（单位）

要及时分享审批信息；事中环节，局系统内承担监管职责的相关处室（单位）和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开展事中检查，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室（单位）要及时向执法队伍移交有关手续；事后环节，执法队伍要及时将处罚信息与承担审批、监管职责的相关处室（单位）共享。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持续深化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联动执法，对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事项开展问题研判、案件会商，完善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促进行政执法信息与刑事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合力打击违法犯罪。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创新执法监管手段。推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统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围绕推进年度执法检查事项、解决区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查处重大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等，针对性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版）》要求，加快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强化高科技装备运用。升级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扩大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全覆盖成果，提高智慧化执法监管水平。完善智慧执法体系，有序推进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

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打通监测、监控数据平台，强化数据分析运用，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按照“分类监管”“分类处置”原则，实施差别监管，通过集中约谈、限期整改、座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坚持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相结合、依法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6号）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常态化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企业依法免除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七）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23 号），持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执法总队人员、区县执法支队负责人参加生态环境部培训。以提升法律素养、专业能力为重点，每年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综合化的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申请和持有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上岗执法。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规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换发及着装管理，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认知度、认同感，增强执法的权威性、严肃性。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八）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区县执法支队建设的统筹指导。执法总队全面加强对区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调和稽查考核。完善执法总队内设支队联系帮扶区县执法支队制度，每年对区县执法支队业务指导和对口帮扶全覆盖。鼓励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推行“全员执法”，配合辖区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探索推进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委托执法，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的短板。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提高执基层行政法效能。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刻认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营造严格规范公文明的执法环境，共同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附表：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附表

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处室（单位）	配合处室（单位）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	加强“三定”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理顺执法机构和局系统相关处室（单位）的职能分工，理清仍分散在多个相关处室、单位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集中划转由执法队伍统一行使，防止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头、重复执法，实现“一个部门一个机构管执法”。	组织处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2	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厘清执法边界、执法层级，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监督指导各区县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实施已建立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实行“一张清单管执法”，积极推动区县修订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3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办公室 法规处 组织处 环评处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处室（单位）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处室（单位）	配合处室（单位）
4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督促执法队伍依法履行职责。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5		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修订健全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环境行政执法案卷收集和管理，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处室（单位）
7		严格落实亮证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等程序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处室（单位）
8		建立执法人员廉洁守纪承诺制度和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树立执法队伍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9	健全部门内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健全局系统内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合理划分局系统相关处室（单位）与执法队伍的职责关系，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	组织处	相关处室（单位）
10		事前环节，局系统内承担行政审批职责的相关处室（单位）要及时分享审批信息。	大气处 固体处 核安全处 环评处 总量处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处室（单位）	配合处室（单位）
11	健全部门内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事中环节，局系统内承担监管职责的相关处室（单位）和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开展事中检查，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室（单位）要及时向执法队伍移交有关手续。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区县生态环境局	
12		事后环节，执法队伍要及时将处罚信息与承担审批、监管职责的相关处室（单位）共享。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13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持续深化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联动执法，对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事项开展问题研判、案件会商，完善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14		推动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促进行政执法信息与刑事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合力打击违法犯罪。	执法总队	
15	创新执法监管手段。	推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统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16		围绕推进年度执法检查事项、解决区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查处重大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等，针对性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执法总队	
17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2020版）》要求，加快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强化高科技装备运用。	执法总队	
18		升级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扩大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全覆盖成果，提高智慧化执法监管水平。完善智慧执法体系，有序推进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打通监测、监控数据平台，强化数据分析运用，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	执法总队 大数据应用中心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处室（单位）	配合处室（单位）
19	创新执法监管手段。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按照“分类监管”“分类处置”原则，实施差别监管，通过集中约谈、限期整改、座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处室（单位）
20		坚持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相结合、依法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6号）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21		常态化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企业依法免除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22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23号），持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23		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执法总队人员、区县执法支队负责人参加生态环境部培训。 以提升法律素养、专业能力为重点，每年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综合化的业务培训。	组织处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24		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申请和持有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上岗执法。	组织处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处室（单位）
25		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规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换发及着装管理，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认知度、认同感，增强执法的权威性、严肃性。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26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区县执法支队建设的统筹指导。执法总队全面加强加强对区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调和稽查考核。	执法总队	相关处室（单位）
27		完善执法总队内设支队联系帮扶区县执法支队制度，每年对区县执法支队业务指导和对口帮扶全覆盖。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28		鼓励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推行“全员执法”，配合辖区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探索推进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委托执法，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的短板。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处室（单位）
29		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提高执基层行政法效能。	执法总队	区县生态环境局